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曉鳳
電話：(02)2312-4689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kuo4689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，是否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71條規定，自107年度起，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，爰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現行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已無須課徵營所稅(財政部110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11000594480號函參照)。至個案情形是否屬該條所定獨資、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，仍應由該法主管機關進行審認。

二、就個人綜合所得稅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規定略以：「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，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：．．．第六類：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：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．．．」該項

第6類「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」所得之認定原則，財政部業於108年9月11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0613320號令(如附件)釋示在案。

(二)另該自力耕作畜牧所得之計算，係依據財政部每年訂定「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之「五、畜牧：各種畜牧收入(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)，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」。

(三)至「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」之認定及其所得額之計算，涉及具體個案判斷，如有疑問，建請向該法主管機關財政部或地方稅務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畜牧司畜牧行政科

